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〔2021〕10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202.56033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

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 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年12月18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水利局	卢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	202.560336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02.560336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水利局	卢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	基础设施	水利局	卢氏县除城关镇以外的18个乡镇80个行政村	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63处，建截水墙322座，大口井及机井35眼，进蓄水池98座，管理房及管理院29座，埋设管道261374米，架设钢管5032米，安装无塔供水器23台套，水泵44台套，入户工程786套	巩固提升18个乡镇158个行政村3.76万人的饮水问题，惠及建档立卡脱贫人921户3225人，产权归属当地村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	202.560336	2021.12.17	